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科右前旗审计局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在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脱贫攻坚、创新驱动等重大发展战略实施中，出现失误和错误的。 在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中，出现失误和错误的。 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和实施中工作未达预期效果的。	科右前旗审计局	在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脱贫攻坚、创新驱动等重大发展战略实施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而出现失误和错误的。 在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中，从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出发，创新思路、勇于探索，因缺乏经验而出现失误和错误的。 在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和实施中，因国家政策调整或者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变化，工作未达预期效果的。	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关于印发《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 审计监督容错免责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审法发〔2020〕28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容错免责是指被审计对象相关行为符合容错免责条件的，审计机关在实施审计监督时可以做出减轻或者免除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的审计处理或者处罚。 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规章对有关情形已有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在具体审计工作中应当客观审慎地评判、定性和处理，对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启动容错免责程序： （一）重大事项决策和实施方面。 1. 在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脱贫攻坚、创新驱动等重大发展战略实施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而出现失误和错误的。 2. 在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中，从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出发，创新思路、勇于探索，因缺乏经验而出现失误和错误的。 3. 在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和实施中，因国家政策调整或者上级党委、政决策部署变化，工作未达预期效果的。	
2	在推进重点产业发展及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经过民主决策程序，出现部分程序与现行规定不完全符合的。 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在兼并重组、员工持股、资产处置、引进战略合作等方面出现失误的。在引进和利用外资过程中导致项目无法落地的。 在招商引资、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实体经济过程中，采取一些优惠措施与规定不尽一致的。 在推动“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营商环境中，出现失误的。	科右前旗审计局	在推进重点产业发展及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经过民主决策程序，因市场风险或者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大胆探索先行先试、收到明显效果，出现部分程序与现行规定不完全符合的。 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推动符合条件的国有科技型企业通过股权、分红等方式对科研人员进行激励的，或者因历史遗留问题等复杂因素，在兼并重组、员工持股、资产处置、引进战略合作等方面出现失误的。 在引进和利用外资过程中，因项目实施条件或者政策发生变化，不适应市场要求或者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致项目无法落地的。 在招商引资、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实体经济过程中，为加快推进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因地制宜采取一些优惠措施与规定不尽一致的。在推动“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营商环境中，因先行先试出现失误的。	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关于印发《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 审计监督容错免责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审法发〔2020〕28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容错免责是指被审计对象相关行为符合容错免责条件的，审计机关在实施审计监督时可以做出减轻或者免除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的审计处理或者处罚。 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规章对有关情形已有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在具体审计工作中应当客观审慎地评判、定性和处理，对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启动容错免责程序： （二）重点产业和国有企业发展方面。 4. 在推进重点产业发展及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经过民主决策程序，因市场风险或者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大胆探索先行先试、收到明显效果，出现部分程序与现行规定不完全符合的。 5. 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推动符合条件的国有科技型企业通过股权、分红等方式对科研人员进行激励的，或者因历史遗留问题等复杂因素，在兼并重组、员工持股、资产处置、引进战略合作等方面出现失误的。 6. 在引进和利用外资过程中，因项目实施条件或者政策发生变化，不适应市场要求或者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致项目无法落地的。 7. 在招商引资、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实体经济过程中，为加快推进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因地制宜采取一些优惠措施与规定不尽一致的。 8. 在推动“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营商环境中，因先行现失误的。	

3	 在资金拨付使用中，造成资金拨付缓慢的，资金支出突破财经法规及资金管理方法的。 在财政资金统筹整合使用中，进行统筹整合使用的，或者统一纳入资金整合规划和方案的专项资金使用投向、效果与原专项目标不一致的。	科右前旗 审计局	在预算执行中，因实施条件发生变化、上级专项资金不到位，经批准后项目间调剂使用资金，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在资金拨付使用中，因有影响资金安全等特殊情况，造成资 金拨付缓慢的，或者因完成上级交办处置危及公共和社会稳定等紧急任务需要，资金支出突破财经法规及资金管理方法的。 在财政资金统筹整合使用中，除刚性要求到户、到人外，从实际出发进行统筹整合使用的，或者统一纳入资金整合规划 和方案的专项资金使用投向、效果与原专项目标不一致的。	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关于印发《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 审计监督容错免责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审法发〔2020〕28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容错免责是指被审计对象相关行为符合容错免责条件的，审计机关在实施审计监督时可以做出减轻或者免除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的审计处理或者处罚。 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规章对有关情形已有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在具体审计工作中应当客观审慎地评判、定性和处理，对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启动容错免责程序： （三）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方面。 9. 在预算执行中，因实施条件发生变化、上级专项资金不到位，经批准后项目间调剂使用资金，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在资金拨付使用中，因有影响资金安全等特殊情况，造成资金拨付缓慢的，或者因完成上级交办处置危及公共和社会稳定等紧急任务需要，资金支出突破财经法规及资金管理方法的。 11. 在财政资金统筹整合使用中，除刚性要求到户、到人外，从实际出发进行统筹整合使用的，或者统一纳入资金整合规划和方案的专项资金使用投向、效果与原专项目标不一致的。	
4	在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中，造成中止实施或者进展迟缓、设计变更、资金滞拨、投资增加的。 在项目建设中，经集体决策并经批准，调剂使用其他建设项目资金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止项目实施的	科右前旗 审计局	在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中，为抢抓机遇或者因形势紧急、国家政策调整、实施条件变化及其他不可预见原因，造成中止实施或者进展迟缓、设计变更、资金滞拨、投资增加的。 在项目建设中，因基础性、公益性建设项目资金未到位或者未及时到位，经集体决策并经批准，调剂使用其他建设项目资金的。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于实施条件已发生重大变化，继续完成将造成更大损失而中止项目实施的，或者由于经济发展需要和社会形势变化，经专家论证和集体决策并上报调整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的。	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关于印发《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 审计监督容错免责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审法发〔2020〕28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容错免责是指被审计对象相关行为符合容错免责条件的，审计机关在实施审计监督时可以做出减轻或者免除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的审计处理或者处罚。 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规章对有关情形已有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在具体审计工作中应当客观审慎地评判、定性和处理，对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启动容错免责程序： （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方面。 12. 在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中，为抢抓机遇或者因形势紧急、国家政策调整、实施条件变化及其他不可预见原因，造成中止实施或者进展迟缓、设计变更、资金滞拨、投资增加的。 13. 在项目建设中，因基础性、公益性建设项目资金未到位或者未及时到位，经集体决策并经批准，调剂使用其他建设项目资金的。 14.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于实施条件已发生重大变化，继续完成将造成更大损失而中止项目实施的，或者由于经济发展需要和社会形势变化，经专家论证和集体决策并上报调整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的。	



5	民生利益保障方面，在项目建设征地拆迁中造成项目资金超计划的。未经法定程序和审批手续进行招投标、调剂使用财政资金的，或者在住房保障、最低生活保障、救灾救济等民生事项中，未及时履行相关手续先建后批、先发后审的。在解决信访积案、争议事件等历史遗留问题中，采取超常规措施化解矛盾，导致工作出现失误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科右前旗 审计局	在项目建设征地拆迁中，因改善群众生活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保障被拆迁群众整体利益、将村集体征地拆迁资金适当提高标准补偿村民等因素造成项目资金超计划的。 在应急抢险等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突发事件中，未经法定程序和审批手续进行招投标、调剂使用财政资金的，或者在住房保障、最低生活保障、救灾救济等民生事项中，为加快进度，未及时履行相关手续先建后批、先发后审的。 在解决信访积案、争议事件等历史遗留问题中，因有关政策规定不明确而采取超常规措施化解矛盾，导致工作出现失误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关于印发《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 审计监督容错免责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审法发〔2020〕28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容错免责是指被审计对象相关行为符合容错免责条件的，审计机关在实施审计监督时可以做出减轻或者免除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的审计处理或者处罚。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规章对有关情形已有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在具体审计工作中应当客观审慎地评判、定性和处理，对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启动容错免责程序： （五）民生利益保障方面。 15. 在项目建设征地拆迁中，因改善群众生活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保障被拆迁群众整体利益、将村集体征地拆迁资金适当提高标准补偿村民等因素造成项目资金超计划的。 16. 在应急抢险等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突发事件中，未经法定程序和审批手续进行招投标、调剂使用财政资金的，或者在住房保障、最低生活保障、救灾救济等民生事项中，为加快进度，未及时履行相关手续先建后批、先发后审的。 17. 在解决信访积案、争议事件等历史遗留问题中，因有关政策规定不明确而采取超常规措施化解矛盾，导致工作出现失误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6	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环境损害结果造成严重影响的。		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影响自然资源资产保护、管理的。 由于管辖区以外输入性原因而导致管辖区以内生态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的。 由于历史原因，虽尽力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努力减少损失，但仍然不能避免环境损害结果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关于印发《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 审计监督容错免责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审法发〔2020〕28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容错免责是指被审计对象相关行为符合容错免责条件的，审计机关在实施审计监督时可以做出减轻或者免除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的审计处理或者处罚。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规章对有关情形已有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在具体审计工作中应当客观审慎地评判、定性和处理，对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启动容错免责程序：（六）生态文明建设方面。 18. 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影响自然资源资产保护、管理的。 19. 由于管辖区以外输入性原因而导致管辖区以内生态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的。 20. 由于历史原因，虽尽力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努力减少损失，但仍然不能避免环境损害结果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科右前旗审计局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	科右前旗审计局	被审计单位拒绝、阻碍检查，拒不改正，影响审计工作正常开展，导致项目审计进度安排没有按期结束，延误 5 个工作日以内的。对被审计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	科右前旗审计局	财务收支违规虽然严重但能够立行立改，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规行为危害后果。 对被审计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的行为进行处罚	兴安盟审计局	违规事项虽然严重，能够认真立行立改，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规行为危害后果，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企业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以上 2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4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	科右前旗审计局	违规事项虽然严重，能够认真自查，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规行为危害后果，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5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	科右前旗审计局	违规事项虽然严重，但能够立行立改，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规行为危害后果，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科右前旗审计局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	科右前旗审计局	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能及时改正，但对审计工作正常开展有一定影响的，对被审计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警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	科右前旗审计局	财务收支违规金额较小的，在检查中主动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 对被审计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的行为进行处罚	科右前旗审计局	违规金额较小的，主动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企业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4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	科右前旗审计局	违规金额较小的，主动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5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		违规金额较小的，主动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情况说明

按照依法治盟办《关于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根据《兴安盟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结合审计执法依据和权限职责，依法依规认真梳理行政执法权限和执法方式，我局无免于行政强制事项。

